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旅行自驾意外伤害保险除外责任

下列各项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5) 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
- 6)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医疗过失、过错，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发生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9) 恐怖分子行为；
- 10)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 被保险人猝死；
- 1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14)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15)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
- 16) 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 17) 自燃（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非营运企业或机关车辆不受此限）及不明原因火灾；
- 18)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 19) 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
- 20)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
- 21) 除非另有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等无有效行驶证的；
- 22)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 23) 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 24) 牵引其他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或被该类车辆牵引；
- 25) 未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等无有效驾驶证的；
- 26) 驾驶 7 座以上车辆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 27) 酒后驾驶或醉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28) 从事犯罪活动；
- 29)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自驾意外医疗保险除外责任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保险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2)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
- 3) 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 4) 车辆自燃（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非营运企业或机关车辆不受此限）及不明原因火灾；
- 5)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 6) 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
- 7)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
- 8) 除非另有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等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
- 9)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 10) 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 11) 牵引其他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或被该类车辆牵引；
- 12) 未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等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的；
- 13) 驾驶7座以上车辆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 14) 酒后驾驶（见释义）或醉酒（见释义）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15) 从事犯罪活动；
- 1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自驾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除外责任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自伤或自杀时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8)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失常；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

受该病毒感染);

10) 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或受伤及其并发症及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起九十天内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11)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

12)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13)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14)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牙科治疗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15)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不必要的手术;

16) 椎间盘突出症;

17)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18)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性传播疾病;

1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20)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21)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引起的伤害;

22)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等的疾病治疗或外科手术;

23) 既往病症 (见释义);

24)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